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年3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继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568,87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25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7,87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19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12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67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**议案一：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**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罗炜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8,8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0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74%；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二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8,8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64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0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74%；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君、任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